



老百姓立有效遗嘱的
好指引、好帮手、好参谋

民法典时代

CIVIL CODE ERA

如何立遗嘱

HOW TO MAKE A WILL

陈洪忠 陈子钧 邢在峰 著

- 【上篇】 解析遗嘱相关重要法律问题
【下篇】 精选经典案例巩固法律知识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老百姓立有效遗嘱的
好指引、好帮手、好参谋

民法典时代

CIVIL CODE ERA

如何立遗嘱

HOW TO MAKE A WILL

陈洪忠 陈子钧 邢在峰 著

【上篇】 解析遗嘱相关重要法律问题
【下篇】 精选经典案例巩固法律知识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民法典时代中老年人权益保护系列

民法典时代如何立遗嘱

陈洪忠 陈子钧 邢在峰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典时代如何立遗嘱/陈洪忠，陈子钧，邢在峰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1.4

ISBN 978-7-5216-1649-1

I. ①民… II. ①陈… ②陈… ③邢… III. ①遗嘱-继承（法律）-研究-中国 IV. ①D923.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1）第024977号

法律资料分享，docsriver.com

责任编辑 韩璐玮 王紫晶 封面设计 杨泽江

民法典时代如何立遗嘱

MINFADIAN SHIDAI RUHE LI YIZHU

著者/陈洪忠，陈子钧，邢在峰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6开 印张/18 字数/168千

版次/2021年4月第1版

2021年4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216-1649-1 定价：68.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71862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序言

作为“八五”普法规划重点内容，《民法典》要实施好，就必须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要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将其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引导群众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循的规范，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我国是世界上人口老龄化程度比较高的国家之一，老年人口数量较多，老龄化速度较快，应对人口老龄化任务繁重。有效应对我国人口老龄化，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亿万百姓福祉。

老年人如果没有留下遗嘱或者遗嘱无效，遗产按照法定继承处理。法定继承，是指根据法律的规定直接转移被继承人遗产的一种财产继承方式。根据《民法典》第1121条的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第1127条规定，遗产继承的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民法典》第1128条规定完善了法定继承中的代位继承制度。即在原《继承法》第11条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了旁系血亲的代位继承权。《民法典》也进一步明确了代位继承的遗产份额——“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民法典》新规定拓宽了代位继承制度的适用范围，弥补了代位继承仅发生于直系血亲间的制度缺失，有助于保障旁系血亲间的遗产继承权，维护了代位继承权在直系、旁系血亲间的顺序实现。即被

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配给他们适当的遗产。

以上是法定继承的有关法律规定，没有遗嘱则按法定继承，通过法律推定在最亲近的人中均等分配，有证据证明的，也可以在同一继承顺序继承人中不均等继承。限于本书篇幅，关于法定继承仅在序言中点到为止。

遗嘱，是指遗嘱人生前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处分其个人财产或者处理其他事务，并在其死亡时发生效力的单方法律行为。《民法典》在原《继承法》规定的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的基础上，将遗嘱形式扩展为自书、代书、打印、录音录像、口头遗嘱^[1]，使我们在立遗嘱的选择上形式更多，也更加规范。为了促进遗嘱人意思自治的实现，《民法典》还取消了公证遗嘱的最高效力地位，构建起多种遗嘱形式效力平行的格局，有助于保障人们利用遗嘱形式处分财产的权利。

遗嘱不仅可以解决老年人遗产继承问题，使老年人拥有财产处分的自主权利，还能引导老年人的子女积极履行赡养义务，是避免因继承产生纠纷和家庭不睦的最佳方案。老年人的财产都是用毕生勤俭节约积攒或超常勤奋创造而来的，他们想立遗嘱的意愿比较普遍，而法律对立遗嘱的形式规定又非常严格，往往因为所立遗嘱无效而留下无法弥补的遗憾。根据法律规定，被继承人所立遗嘱未处分的财产、所立遗嘱无效所涉及的遗产、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或者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的遗产、遗嘱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所涉及的遗产等，适用法定继承。实践中，在没有律师帮助立遗嘱的情况下往往存在很多问题，如遗嘱没有签名，仅写“父”“老爸”等类似字样，不写日期，或签日期仅写年、月未写日，遗嘱保管不好被虫蛀了、被雨水泡了，被个别继承人盗走、销毁、篡改，还有的写了存折给某某却被认定为存折中存款没有处分，自录遗嘱、立口头遗嘱等，都可能导致遗嘱无效、主张无法实现或遗嘱载体意外消失，有遗嘱却得不到执行。即便遗嘱书写得很规范，法院有时也会认定遗嘱人笔迹存疑、受胁迫、无民事行为能力等而判决遗嘱无效。本书对于老年人如何自书遗嘱、立遗嘱为什么要见证、如何寻求见证人的帮助等，都给出了具体建议。

《民法典时代如何立遗嘱》是老百姓立有效遗嘱、做好家庭财富传承、安排好身后事的好指引、好帮手、好参谋。本书尽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指导中老年人如何立适合自身情况的有效遗嘱，如何安排晚年人生，如何规划好身后安排。本书从全国各地各级人民法院15年间审理的3000余件遗嘱纠纷案件中，选用了近百个典型案例进行解析，下篇更是精选了33个经典案例，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来巩固遗愿事务法律知识。

在本书写作的同时，笔者还创作了一本姐妹篇——《民法典时代遗嘱见证实务》是一本律师实务用书。《民法典时代如何立遗嘱》《民法典时代遗嘱见证实务》，是继作者2018年出版的《老年人权益维护案例精选与解析》及2019年出版的《老年人防骗维权攻略》后又一本“老年人之友”，为“法护老人”系列丛书再添两本专著。

近年来，北京老龄法律研究会遗嘱见证部^[2]的专家、学者从老年人遗嘱权益保护视角专注老年人遗嘱的深入研究与实践，跟踪典型案例裁判，为继承法律完善贡献智慧，承担了多期遗嘱见证专员的培训任务，建设了3个遗嘱见证行为标准化研究基地，取得了很多有益研究成果。本书写作得到了遗嘱见证部的大力支持，在此对其全体专家、律师、志愿者表示衷心感谢！

是为序。

陈洪忠

2021年4月于中关村寓所

[1] 至于公证遗嘱，原《继承法》将其规定在了遗嘱形式条款中，导致很多人认为公证遗嘱是一种法定的遗嘱形式。遗嘱是遗嘱人生前处理自己所有的财产及其他事务，并在其死后发生法律效力的行为。遗嘱公证是公证机关根据遗嘱人的申请，依法证明其立遗嘱的行为真实、合法的行为。笔者认为，公证遗嘱不属于法定遗嘱形式，公证遗嘱是经过国家公证机构公证过的遗嘱，只是一种由特殊证明主体进行的证明形式。

[2] 遗嘱见证部是北京老龄法律研究会依法设立的一个专业研究部门，办公地址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地铁站红绿灯西南角，遗嘱事务联系电话：010—68430148。

- 上篇 遗嘱的基本法律知识
 - 第一章 立遗嘱概述
 - 第一节 遗嘱
 - 第二节 遗赠
 - 第三节 如何自书遗嘱
 - 第二章 遗嘱见证
 - 第一节 遗嘱见证的必要性
 - 第二节 如何去做遗嘱见证
 - 第三章 老年人常用的与立遗嘱相关的其他法律行为
 - 第一节 老年人意定监护
 - 第二节 生前预嘱
- 下篇 案例解析
 - 第四章 遗嘱纠纷典型案例解析
 - 一、遗嘱主导了遗产分配
 - 二、遗嘱失效致遗产失控
 - 三、不规范遗嘱险过关
 - 四、遗赠需及时接受、遗嘱效力需专业保驾
 - 五、家人签认遗嘱少意外
 - 六、遗赠扶养协议优先
 - 七、涉外遗嘱纠纷
 - 八、丧偶儿媳、女婿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案件
 - 九、老年人应促成子女达成赡养协议

上篇 遗嘱的基本法律知识

随着改革开放的持续推进，我国经济社会飞速发展，老百姓的个人财富也从无到有、由少到多迅速累积，伴随而来的，是财产继承相关法律纠纷的增多。透过裁判文书网的司法大数据可以清晰地看到：

一是继承纠纷案件逐年攀升。以上海为例，2014年继承纠纷案件为6616件，2015年为7274件，2016年为7697件，2017年为8913件，2018年为10317件，2019年为10898件。^[1]五年间，继承纠纷案件增长了65%。

二是继承纠纷案件数量与经济发展程度和城市化率呈正相关。2014~2019年全国继承纠纷案件数的前五名分别是：上海市62009件、北京市54469件、重庆市44993件、黑龙江省38330件、山东省35088件。^[2]

三是老年人立遗嘱的比率偏低。从2014~2016年案例检索显示，北京市有关继承纠纷类案件的裁判文书为16291件。其中法定继承纠纷占53.16%，比重较大。虽说社会大众的法律意识已经普遍增强，但真正能够做到立遗嘱（含以遗嘱、遗赠以及遗赠扶养协议方式）提前安排身后事的仅占17.83%。^[3]

四是以自书遗嘱和代书遗嘱为主。统计样本中自书遗嘱和代书遗嘱所占比重最大，合计达到69%；另外，为保证遗嘱效力，越来越多的人也会选择遗嘱公证或律师见证的方式，其占比为25%；而录音遗嘱和口头遗嘱占比最少，分别为2%和4%。^[4]

五是遗嘱效力有待提高。统计样本中30%的遗嘱因有瑕疵或重大缺陷而部分无效乃至全部无效，其中部分无效的占14%，全部无效的占16%。遗嘱无效的原因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被继承人立遗嘱能力、遗嘱内容、遗嘱形式。如被继承人被认定为无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占17%；无权处分其他人（主要是被继承人配偶）的财产而导致遗嘱部分无效的占39%；遗嘱形式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占18%；遗嘱意思不明的占18%；见证人存在利害关系占3%。在无效的遗嘱中，人们习惯采用的自书遗嘱和代书遗嘱分别占39%和41%，口头遗嘱占11%，被法院认定为无效的遗嘱中公证遗嘱占8%。^[5]

六是律师见证可大大提高遗嘱有效性。在统计样本中，律师进行见证乃至代书遗嘱的比例为11%，律师见证下，遗嘱的有效率为96%。但仍然有4%的比例为无效。所以，最好能委托在相关领域较为专业的律师进行见证。^[6]

[1] 单训平、许多曦：《2019年上海市继承纠纷案件大数据分析》，网址：https://www.sohu.com/a/381194386_806432?sec=wd，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6月2日。

[2] 单训平、许多曦：《2019年上海市继承纠纷案件大数据分析》，网址：https://www.sohu.com/a/381194386_806432?sec=wd，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6月2日。

[3] 梅兰团队：《北京市继承纠纷大数据可视化分析》，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L_bPLSBSL74XgeL2LYIdxw，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6月2日。

[4] 继来律师事务所：《继承纠纷 | 2016年度北京法院大数据报告》，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XUf0Hm8-ftWGnIpNm9uYAg>，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6月2日。

[5] 继来律师事务所：《继承纠纷 | 2016年度北京法院大数据报告》，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XUf0Hm8-ftWGnIpNm9uYAg>，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6月2日。

[6] 继来律师事务所：《继承纠纷 | 2016年度北京法院大数据报告》，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XUf0Hm8-ftWGnIpNm9uYAg>，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6月2日。

第一章 立遗嘱概述

失智、死亡是生命难以避免的阶段和必然终点，智力丧失后的人身监护、经济打理、家庭调治应当事先安排，无法带走的物质财富、精神情感应当留下遗嘱。其中，安排好自己的意定监护和身后事，可以让自己的生命完美谢幕，让在世亲人减少纷争。立一份合法有效的遗嘱，是中老年人^[1]的必修课。

第一节 遗嘱

中国古代宗祧继承制度一直占据着主导地位，立法中虽亦早有遗言、遗书的记载，但遗嘱继承却一直未能脱离法定继承附属的弱势地位。《大清民律草案》首次通过立法草案的形式开创性地确认了遗嘱继承制度，规定了自书、代书、口头遗嘱以及特定情形遗嘱的设立规则。新中国成立后颁布的继承方面的法律规范，废除了国民政府的继承制度，建立了全新的财产继承制度，遗嘱继承制度得到了快速发展。1985年颁布的《继承法》，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将遗嘱继承确立为我国的基本继承方式之一。《民法典》继承编，进一步完善了遗嘱的法定形式，发展了我国的遗嘱继承制度。

一、什么是遗嘱

遗嘱是公民安排身后事的一种重要法律行为。

1. 遗嘱的概念

遗嘱，是指人生前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对其遗产或其他事务所作的个人处理，并于立遗嘱人死亡时发生效力的法律行为。

遗嘱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该部分内容无效，无效部分涉及的遗产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法律也允许设立共同遗嘱。所谓共同遗嘱，是指两名或两名以上的遗嘱人共同设立的遗嘱。比如，老两口立一份共同遗嘱。在共同遗嘱中，应当明确遗嘱变更、撤销及生效的条件。只要共同遗嘱在形式和内容上不为法律所禁止，不违背公序良俗，系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民法典》第143条关于民事法律行为构成要件的规定，遗嘱就有效。

2. 立遗嘱的意义

绝大多数中老年人都是从贫困或无资无产中成长起来的，其财富积累一般都是用辛勤汗水一点点铸就出来的，他们有权利根据每个子女的尽孝道表现或顺从自己意志的程度来决定每个人所应继承的财产份额，有权利根据自己的好恶将遗产捐赠给国家、组织或个人。立遗嘱既能体现个人的自主意识，也能促使子女的伦理与法律义务得到履行，具有强大的社会风尚引导作用。

财产多的人立遗嘱可以厘清遗产。如果有经营的企业，拥有大量股权、股票、基金、黄金、艺术品等，或者拥有多处房产，提前立好遗嘱可以厘清财产，避免去世后遗产意外流失。

继承人多的人立遗嘱可以理顺赡养、遗产分配和奖优罚劣。子女多、家庭关系复杂，如涉及再婚子女、养子女，或者儿子与儿媳、女

儿与女婿有离婚潜在风险等，可以通过立遗嘱调整家庭关系，避免遗产纷争导致的家庭矛盾。

职业风险较高的人立遗嘱可以安排好意外以后的家务事。一些职业风险高、过度劳累、工作压力大容易猝死的职业，如军人、警察、医生、记者、律师、替身演员、极限运动员等，这些从业者风险相对较高，提前写好遗嘱，安排好父母、未成年子女、配偶等的生活，很有必要。

有慢性疾病的老年人更应提前做好身后事。立遗嘱人应当意识清醒，精神状态良好，保证遗嘱内容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否则可能会被认定遗嘱无效。许多药物会影响人的精神，早立遗嘱可以避免立遗嘱能力的意外丧失。

3. 遗嘱的基本要求

遗嘱是生前设立，死后生效的法律文件，法律要求非常严格。

（1）有立遗嘱能力

《民法典》第1143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欺诈、胁迫所立的遗嘱无效。伪造的遗嘱无效。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第28条规定：“遗嘱人立遗嘱时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即使其本人后来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仍属无效遗嘱。遗嘱人立遗嘱时具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后来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不影响遗嘱的效力。”

立遗嘱人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遗嘱能力是所立遗嘱合法有效的前提。所以，老年人在出现老年痴呆症状前，应当提前做打算，早立遗嘱。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如果老年人因病被诊断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经过恢复重新具有遗嘱能力以后，必须先取得相应的医学鉴定明确改变以往诊断，方可以立遗嘱，否则遗嘱效力可能不被认定。

（2）意思表示真实

遗嘱人所立的遗嘱必须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受胁迫、受欺诈所立的遗嘱无效。患有聋、哑、盲等生理缺陷而无精神病的成年人，他们是有完全行为能力的，因此他们也可以立遗嘱。

（3）遗产处分明确

遗嘱的内容应该以清晰明确的方式处分其财产权。若遗嘱人未有清晰明确的主张，如房屋遗产的指向不够明确，则视为遗嘱未对财产进行处分，未处分遗产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比如，金某某老人生前立遗嘱一份，标题为“金某某遗嘱”，主要内容：“毛某某……恳请你们办理后事一切事从简：1. 不用叫120救护车，不送医院抢救；2. 衣服能用的就凑合着用，不用买新的寿衣；3. 尸体火化后将骨灰埋到树下、撒海里，不用存陵墓里……所有存折、钥匙都在写字台中间抽屉皮夹里，你自己取用。金某某绝笔多谢

了。”^[2]金某某自己没有子女，老伴于十年前去世，两个姐姐也都早已过世，金某某耄耋之年一直住在最小的外甥毛先生家里，在最后身体极其不好的七八年间一直由毛先生一家人悉心照料。为了看病，金某某将房产全都变卖了，立遗嘱时尚剩余40余万元存款，其本想把存款留给极其孝顺并付出了巨大牺牲的毛先生一家，“报答你们的恩情”。但是，“存折你自己取用”并不等于明确了存折里的存款遗赠给毛先生。金某某去世时第一顺序、第二顺序继承人都已经不在，两个姐姐共有六名子女，如果根据《民法典》由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的规定，金某某的遗愿就难以实现。

遗嘱处分的遗产只能是个人的合法财产，处分其他财产无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第26条规定：“遗嘱人以遗嘱处分了国家、集体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认定该部分遗嘱无效。”这充分说明了遗嘱人在遗嘱中处分遗产只限于个人财产，凡超越这个界限的无效。

（4）遗嘱内容合法

遗嘱的内容应该符合社会公共秩序以及善良风俗的要求，不得违背遗嘱人所处社会背景的一般道德准则。比如，立遗嘱将遗产让宠物继承，因不合法而无效；遗嘱人立遗嘱将夫妻共同财产给婚外同居的情人继承，可能会因违背公序良俗而无效。

（5）遗嘱应遵守必留份规定

遗嘱中不得取消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继承权。《民法典》第1141条规定“遗嘱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3]，这部分人缺乏劳动能力或者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丧失劳动能力，没有生活来源，或者虽有生活来源但不足以维持基本生活，如果剥夺其继承权，无异于造成其生存危机，因此没有为其保留必要份额的遗嘱无效。

有胎儿出生后是继承人的，遗嘱中应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民法典》第1155条规定，“遗产分割时，应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这是因为，被继承人死亡，承担抚育子女的责任、义务也随之消失，但胎儿是需要抚育的，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可以最大限度地满足其成长需要，减轻生存压力。《最高人民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第31条规定：“应当为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没有保留的，应从继承人所继承的遗产中扣回。为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如胎儿出生后死亡的，由其继承人继承；如胎儿娩出时是死体的，由被继承人的继承人继承。”也就是说，扣回胎儿应继承的份额后，其他继承人继承的遗产才有效。

（6）符合遗嘱的形式要件要求

《民法典》第1134条至第1139条，针对每种遗嘱形式都规定了制作、见证人、代书人、签名和日期标注等明确具体的形式要求，遵守法定形式要件，遗嘱才可能有效。

二、遗嘱的种类

遗嘱分为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五种形式。

1. 自书遗嘱